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

农村财政与财务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编委会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

农村财政与财务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编委会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财政与财务/《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

ISBN 7-109-05868-9

I. 农… II. 农… III. ①农村财政-财务-基本知识-中国 ②农村经济-财务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020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沈镇昭

责任编辑 夏之翠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3

字数: 60 千字 印数: 1~10 000 册

定价: 5.1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

编委会人员名单

主 任 桂世镛

副主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宝瑞	马 凯	尹成杰	李昌鉴
李延龄	李宝库	刘 坚	刘 颺
刘 鹏	刘成果	齐景发	杨魁孚
何林祥	张春园	陆百甫	陈吉元
罗 锋	赵宝江	赵炳礼	段应碧
祝光耀	徐荣凯	彭 玉	韩德乾
路 明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世青	王 征	王西玉	王世明
冯广志	孙 林	李长明	李炳坤
李焕雅	刘书祥	刘晓航	刘燕华
杨 坚	杨忠诚	杨朝飞	沈镇昭
张 璠	张汉湘	张定龙	张明亮
陈锡文	林万春	范小健	赵大程
赵鸣骥	姜永涛	贾幼陵	徐嘉彤
黄守宏	黄明洲	崔子秋	崔世安
蒋晓华			

《农村财政与财务》

编写组成员

主 编 赵鸣骥
撰 稿 丁国光 吴孔凡 (第1章)
符金陵 刘克勇 (第2章)
李新海 (第3章)
周 可 (第4章)

前 言

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大力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提高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为了普及农村经济、技术和社会方面的基本知识，我们编辑了这套《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

这套丛书包括经济、技术、社会三大类共 31 种，全方位多侧面地介绍了当代农村生产、生活有关的知识。经济类主要介绍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家庭承包经营、农村财政与财务、农村税收、农村金融、农村市场、粮食购销、农业产业化经营、乡镇企业、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等方面基本知识。技术类主要介绍了粮食种植、经济作物种植、果树栽培、蔬菜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田水利建设、节水灌溉、植树造林与生态建设、农业机械化等方面的技术知识。社会类主要介绍了农村常用法律、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村镇建设、农村环境保护、卫生健康、计划生育、社会治安、农民外出务工经商、农村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基本知识。这些知识，都是当前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

迫切想知道或者应该知道的。

这套读物是国务院研究室牵头组织编写的。中宣部、科技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林业局、国家宗教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农业银行等部门的有关领导和专家，参与了这套书的撰写工作。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方面的同志，对部分书稿进行了审阅。中宣部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参加本丛书编写工作的联络人员有：郭玮、鹿生伟、叶兴庆、冀名峰、张海文、宋晓春。中国农业出版社为出版好这套丛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在本丛书的编撰过程中，我们力求在内容上贴近农业和农村实际，使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学得上、用得上；在文字表述上也尽可能深入浅出，使大家看得懂、好掌握。为此编写人员付出了很多心血。但愿这套丛书对于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素质，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能够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编委会

2000年1月

目 录

前言

第1章 财政与农民的关系..... 1

- 1 什么是财政、预算、国债、税收 1
- 2 国家财政的组成和运行 2
- 3 财政组织收入时对农民和农业
给予政策照顾 6
- 4 财政支出对农民有哪些好处 11
- 5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对农民有
哪些好处 14
- 6 农村税费改革的指导思想、
原则和主要内容 15

第2章 财政支农的主要内容 17

- 1 财政支农的对象和目标 17
- 2 财政安排的支农资金有哪些 21
- 3 财政支农资金如何分配使用 27
- 4 财政对农业的间接支持 29
- 5 国家财政如何引导社会资金
增加农业投入 31
- 6 如何加强对财政支农资金的

目 录

管理和监督	33
第3章 乡镇财政及其管理	40
1 乡镇政府与乡镇财政所	40
2 乡镇财政预算收入	44
3 乡镇财政预算支出	54
4 乡镇预算外资金	53
第4章 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管理	63
1 村集体资金筹集的管理	64
2 村集体的各种资产	68
3 村集体的收入、支出以及 收益分配管理	69
4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的管理	71
5 建立民主理财、财务公开制度	75
编后记	82

第 1 章

财政与农民的关系

1 什么是财政、预算、国债、税收

一个家庭需要有人来管理全家的收入和支出。一个国家就像一个大家庭，也需要有人来管理收入和支出。国家的收入和支出就是财政，管理国家收入和支出的机构就是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就是给国家管钱的。我国从中央到乡镇一共有五级政府，每一级政府都设置了财政部门，中央政府的财政部门叫财政部，省里的叫财政厅，市、县的叫财政局，乡镇的叫财政所。

一个家庭每年初都要定一个收入、支出计划。算算全年能有多少收入，例如，种粮、卖菜、卖水果能得到多少收入，养猪、养牛、卖鸡鸭能得到多少收入，外出打工能得到多少收入，等等；再算算全年有哪些主要支出，例如，除了油盐酱醋和服装等日常支出，还有种子、化肥、农药等支出，再看还有没有钱购买拖拉机、电视机和建房等大宗支出。一般来说，收入要与支出平衡，或者收入要大于支出，否则就要借债。各级政府每年年初也都要做一个全年的收支计划，看看全年的各种税收收入和其他收入有多少，有多少

钱可用来发工资、办学校、建医院、修公路、修水利等支出，这种政府的收支计划就叫财政预算。一般情况下，政府收支也与家庭收支一样要做到收支平衡，或收入比支出多。但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政府的支出会超过收入，超过的部分用红笔记账，就叫财政赤字。这时候政府就要向老百姓借债，政府向老百姓借的债叫国库券或公债。比如，1998年，长江和嫩江、松花江发大水，造成很大的损失，为了救灾、修复毁坏的水利工程、建设更牢固的江河堤坝，植树造林，减少水土流失等需要，中央政府就发行了1000亿元的国债，其中有300多亿元用于农林水利建设。当然，有关法律规定，省（包括省）以下各级地方政府收入和支出必须平衡，不能发行国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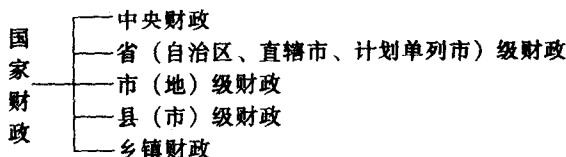
当前，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税收。税收是国家按照有关法律向企业、单位、个人无偿取得的收入。任何单位或个人，只要进行了符合交税条件的经济活动，就应当主动到税务机关交税。我国有句俗话叫“皇粮国税，天经地义”，国外有句名言叫“税收与死亡人人不可避免”。这都说明，应交的税收必须交，偷税、逃税是犯法的。我国当前的主要税收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与农民有关的税主要有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以及乡镇企业应交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等。

2 国家财政的组成和运行

一个家庭是由几个成员组成的，每个家庭成员都有不同的任务，要做不同的事，因而有不同的支出。一个国家更是如此，各级政府既有共同的任务，也有不同的任务。例如，

中央政府除了承担一般的支出，如科学、教育、卫生、文化、行政、农业、社会保障、基本建设等支出外，还要承担国防、外交等支出。县乡政府则要花很大的精力支援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按照不同的级别，国家财政由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组成，如下图：



当前我国财政实行的是“分灶吃饭”的管理办法，就是说，各级财政各管各的事，为保证做好你的事，国家相应地划给你固定的收入来源，也就是现在的“分税制”。实行“分税制”或者“分灶吃饭”办法的好处就是有利于调动各级政府的积极性，努力增加收入，节约支出。就像一个家庭一样，儿子很多，都长大成人了，如果不分家，就容易产生依赖心理，都指望父母。分家以后，他们就感到自己身上的担子重了，只有自力更生，努力工作，增加收入，才能生存和发展。

当然，实行“分灶吃饭”或者说“分税制”办法，并不是说上级不管下级，下级也不管上级了。不论怎样分家，国家仍是一个大家庭，中央政府就像一个大家庭的家长，不仅要保证这个大家庭所需要的共同开支，例如国防和外交支出、跨省区的大江大河大湖的整修、铁路公路建设、大型水利项目如三峡工程等建设支出，还要拿出一些钱来照顾经济比较贫困落后的地区，帮助他们加快经济发展。因此，中央政府这个大家长的任务很重，需要的支出也比较多，这样中

央财政就需要比较大而且比较稳定的收入来源。为此，中央财政的收入来源主要有三大块：

(1) **增值税** 对商品增加的价值征的税收，这种税的75%交中央财政，25%留给地方财政。

(2) **消费税** 对生产烟、酒、酒精、鞭炮、焰火、化妆品、护肤护发品、汽油、柴油等11种商品征收的税。

(3) **中央企业交的所得税** 中央财政取得的收入，一方面用于中央本级的开支，另一方面将一部分钱转移给各个地方，特别是那些经济比较落后、财政比较困难的地方，帮助他们发展经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缩小地区之间的贫富差距，保持祖国大家庭的和睦温暖。

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办法后，省级财政、市（地）级财政、县（市）财政、乡镇财政，都有自己的税收来源。例如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耕地占用税等等。地方各级财政一方面从地方税中得到收入，另一方面还得到上级财政的资金支持。上级财政给下级财政的资金，主要有两条渠道：一是将从地方收上来的税收给地方返还一部分；二是上级财政设立一些专款支持地方发展，例如，农业专款、林业专款、水利专款、扶贫专款等。

每年年初，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要开会，开会讨论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本级财政预算，预算的内容包括收入和支出两部分，确定当年收入有多少，支出有多少，收入从哪里来，支出用到哪些方面。这就像一个家庭年初要开一个家庭会议，确定当年的收支打算一样。乡镇一级开完人大会议，就确定了当年乡镇财政的预算收入和支出；县级财政开人大会议就确定全县财政的预算收入和支出，包括所管各个乡镇的预算收支；市级人大会议就确定全市当年的预算收支，包

括所管各个县的财政收支预算；省人大会议就确定全省当年的收支预算，包括所管市、县的预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要讨论通过整个国家预算收支，包括中央本级预算和各省的预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了人民的利益，自然代表了广大农民的利益。因此，各级财政收支预算一旦经过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通过，就具有法律效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就必须认真执行，不能随意改变收入来源和支出用途。如果遇到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改变，必须报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目前，各级财政的预算收入主要有四个来源：

(1) **税收收入** 包括前面已经提到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海关关税、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等，这些税收的大部分由税务部门征收，农业方面的税收主要由财政部门征收，关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由海关征收。

(2) **国有资产收益** 主要是国家投资作为国有企业或合资企业股东（老板）的分红收入。

(3) **专项收入** 指那些有特定来源和特定用途的收入。例如，国家要大力发展铁路运输事业，就建立了铁路基金，收来的钱专门用于铁路建设；育林基金收入专门用来发展植树造林等。

(4) **其他收入** 主要是政府的各种服务收入。例如，结婚证书工本费以及没收的走私物品、犯罪分子的财产和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或个人的不合理收入等，都要上交国库。

另外，还有债务收入，这就是国家作为债务人向老百姓、银行或向国外借债取得的收入，包括内债收入和外债收入。内债收入是国家通过在国内发行公债、国库券等取得的收入；国外债务收入，是指国家在国外发行债券，向外国政

府、单位等借来的钱。但是，按照国际做法，债务收入不列入预算收入。按照规定，除中央政府外，地方政府不能发行内债和外债。

目前，各级财政的预算支出主要可分为四大类：

(1) 经济建设支出 例如公路、铁路、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支出和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等。

(2) 文化教育科学卫生支出 例如大学、中专、中小学的教师工资支出，医院医生工资等支出，科学家的工资和研究经费支出等。

(3) 国防支出

(4) 行政管理支出 如县乡政府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经费支出等等。

每年年终，各级财政都要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算账，看看收入任务完成了没有，支出任务完成了没有，这就叫财政决算。如果财政支出大于收入，就出现了财政赤字；如果财政收入大于支出，就出现了财政结余。各级财政要把财政决算草案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上讨论，人代会审查批准后，一年的财政工作任务才算完成了。

3 财政组织收入时对农民和农业给予政策照顾

一个家庭需要收入来买农药、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添置新家具和盖房子。一个村需要一定的收入来办一些农村急需的公益事业，支付村组干部的误工补助。国家要管的事很多，一个国家需要组织财政收入来安排各项支出，例如经济建设支出、国防支出、外交支出、公检法支出、文化教育科学卫生支出、社会救济支出、支援贫困地区支出、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等。农民群众对国家

的这些支出有的比较了解，比如用于支持农业生产方面的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扶贫支出、社会救济支出，这些支出主要用于农村，发生在广大农民群众身边。在农村进行的农田水利建设投资、中低产田改造投资、农业机械化投资以及救济款物的发放等支出，农民群众有的直接受益。对于有些支出，如外交、国防支出等，农民群众可能就不太清楚。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没有一定的财政收入，就难以保持社会的长治久安。没有一定的财政收入，就无法发展教育，我们的孩子就不会有好的读书环境；就没有能力修公路、铁路，交通就没有现在这么方便；就没有能力发展电力事业，农村就不能用电照明，无法收看电视；就没有能力修建农田水利基本设施、支持农业实现机械化等。总之，没有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就不能保持国家的稳定和发展，也就不会有今天从城市到农村、从沿海到内地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和日新月异的面貌。所以，国家筹集、掌握和运用一定的财政收入是非常必要的。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税收又是靠亿万纳税人的贡献积累而成的。所以，纳税不仅仅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国家建设，同时也是为广大纳税人自己造福，为子孙后代造福，这是法律规定应尽的义务。俗话说，“皇粮国税，天经地义”，应交的税必须交，依法纳税光荣，偷税逃税不仅可耻，而且犯法。广大农民群众应该按照税法自觉纳税，做依法纳税的榜样。

面向农民的税收收入主要有哪些？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呢？

在我国，收税都是有规定的，不是想怎么收就怎么收，想收多少就收多少。每一项税收，都有专门的法律法规，有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有的由国务院颁布实施。省级

及省以下的政府原则上没有制定税收政策的权力。

目前，面向农民的税收主要有：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和屠宰税，以及面向农村乡镇企业、农口企业事业单位征收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等。农民群众对这些税种都有一些了解，都在自觉地依照法律交纳这些税收。这些税种我们要在第3章作详细介绍，这里只简单地介绍一些优惠政策。

目前我国农业基础较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农民收入和生活还面临着一些困难。所以，国家在考虑到农村这些具体困难后，在组织财政收入方面采取了一些税收优惠政策，以减轻农民的税收负担，鼓励农民发展农业生产。这些优惠政策主要有：

(1) 在农业税方面

对纳税人依法开垦荒地或者用其他方法扩大耕地面积取得的农业收入，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1~3年。为了鼓励沿海地区围垦造田，对纳税单位围垦造田免征农业税的年限原则上可延长一些，但最多不超过5年。

对移民开垦荒地取得的农业收入，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3~5年。

纳税人在山地上新垦殖或者新垦复的桑园、茶园、果园和其他经济林木，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3~7年。

对从农业科研机关和农业学校进行科学试验的土地上以及从零星种植农作物的宅旁隙地上取得的农业收入，免征农业税。

纳税人因兴修水土工程而增加了产量和耕地面积的，其增产部分3~5年不计征农业税。

对农民生产或生活有困难的老革命根据地，生产落后、